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华、黄冬: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西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华、黄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9民初6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冬、杨华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重庆西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偿付货款本金354200元,并从2022年11月26日起以3542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该款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